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十七届会议
2022 年 11 月 6 日至 18 日，沙姆沙伊赫
议程项目 7(a)
与适应基金有关的事项
适应基金董事会的报告

与适应基金有关的事项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 -/CMP.17

适应基金董事会 2022 年的报告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1/CMP.3 号、第 1/CMP.4 号、第 2/CMP.10 号、第 1/CMP.11 号、第 2/CMP.12 号、第 1/CMP.13 号、第 1/CMP.14 号、第 3/CMP.15 号和第 3/CMP.16 号决定，

又回顾第 13/CMA.1 号决定，

1. 注意到适应基金董事会 2022 年的年度报告、包括增编以及其中所载信息¹；
2. 注意到上文第 1 段所述报告中列报的有关适应基金董事会的下列信息、行动和决定：

(a) 认证了 1 个国家执行实体和 2 个区域执行实体(国家执行实体获准直接获得适应基金的资源)，从而使经认证的执行实体总数达到 34 个国家执行实体(其中 10 个在最不发达国家，7 个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14 个多边执行实体和 9 个区域执行实体，其中 33 个(17 个国家执行实体、5 个区域执行实体和 11 个多边执行实体)得到重新认证，可直接从适应基金获得资源；

¹ FCCC/KP/CMP/2022/4-FCCC/PA/CMA/2022/3 和 Add.1。



(b)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适应基金信托基金累计收到 12.3506 亿美元，其中 2.118 亿美元来自核证减排量的货币化，9.82 亿美元来自捐款，4,126 万美元来自信托基金余额的投资收入；

(c)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收到缴款 1.2765 亿美元，其中 342 万美元来自核证减排量货币化，1.2318 亿美元来自额外捐款，105 万美元来自投资收入；

(d)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收到捐款 1.2318 亿美元；针对适应基金 2020-2021 两年期每年 1.2 亿美元的资源筹集目标，新认捐额为 3.49 亿美元，其中到 2022 年 11 月 8 日已收到 1.744 亿美元；

(e) 截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未缴认捐款为 1.746 亿美元；

(f)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可用于新批准用资项目的资金达 2.1925 亿美元；

(g)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新核准的供资金额为 9,410 万美元，涵盖具体的单一国家提案和区域(多国)提案、适应基金 2018-2022 年中期战略² 下的赠款提案和准备工作赠款；

(h)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进入流程中的项目和方案提案金额为 3.337 亿美元，与前几年相比呈上升趋势；

(i) 2021 年 7 月 1 日到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累计项目和方案核准额增加约 11%，达到 9.2972 亿美元；

(j) 核准了执行实体提交的 8 项单一国家项目或方案提案，总额为 5,300 万美元，其中国家执行实体提交了 2 项提案，金额为 180 万美元；一个区域执行实体提交了 1 项单一国家提案，金额为 1,000 万美元；多边执行实体提交了 5 项单一国家提案，总额 4,130 万美元；

(k) 批准了 3 个多国项目，金额为 3,990 万美元；

(l) 自适应基金投入运作以来，向已核准的 132 个项目累计拨款 5.6784 亿美元，其中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拨付 7,640 万美元；

(m)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实施 80 个项目，其中 5 个为新启动项目，10 个得到完成；

(n) 批准了 2 项小额创新赠款提案，金额为 50 万美元；1 项学习赠款提案，金额为 15 万美元；启动了适应基金气候创新加速器第二年的执行工作；

(o) 如无国家执行实体，发展中国家可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也可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以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获得适应基金气候创新加速器的资金；

(p) 在适应基金 2018-2022 年中期战略下开展了新的活动，包括核准大额创新，开通强化直接获取资金的供资窗口，向执行实体提供指导；

² 见适应基金董事会文件 AFB/B.39/5/Rev.2。

(q) 启动关于获取项目扩大赠款的虚拟学习课程，出版关于气候适应方面新出现的重大主题的知识产品，包括跨界办法和青年参与，简化适应基金认证程序；

(r) 以虚拟方式为获得认证的国家执行实体举办准备就绪活动，包括关于获得适应基金赠款、创新、全球认证和加强直接获取的研讨会、讲习班和学习活动，并举办一次国家交流以开展南南学习；

(s) 批准适应基金 2022-2025 年资源筹集战略³ 和资源筹集行动计划⁴；

(t) 批准了加强民间社会参与和介入适应基金工作的各种办法；

(u) 批准了适应基金评价政策⁵，取代现行评价框架；

(v) 采用最新的适应基金性别政策和行动计划，并考虑如何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促进性别平等和赋权妇女和女孩；

(w) 适应基金董事会批准了对适应基金战略优先事项、政策和指南以及业务政策和指南的修正⁶；

(x) 推动适应基金与《公约》其他机构的联系，如适应委员会、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全球环境基金、绿色气候基金、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和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适应基金董事会在适应基金与绿色气候基金建立联系方面取得进展，包括通过促进扩大资助项目的框架和直接获取资金实体实践社区等建立联系；

(y) 通过适应基金 2023-2027 年中期战略；

3. 欢迎奥地利、法国、德国、冰岛、爱尔兰、日本、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西班牙、瑞典、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以及比利时瓦隆大区政府和魁北克省政府作出认捐，总额 2.1158 亿美元；

4. 强调迫切需要在这关键的十年中在适应和适应资金方面提高雄心和强化行动；

5. 注意到适应基金认捐中尚未兑付的款项，敦促缔约方尽快兑现认捐；

6. 鼓励根据适应基金 2022-2025 年资源筹集战略，继续并增加向基金自愿捐款；

7. 回顾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⁷ 请发达国家缔约方考虑对基金作出多年期认捐；

8. 着重指出迫切需要扩大资金来源，包括在对核证减排量收取的收益分成之外提供自愿支助，以支持适应基金董事会为加强适应基金而开展的资源募集努力；

9. 强调必须继续采取行动提高适应资金的充足性和可预测性，同时考虑到适应基金在为适应提供专门支持方面的作用；

³ 见适应基金董事会文件 AFB/B.39/6/Add.1/Rev.2。

⁴ 见适应基金董事会文件 AFB/B.39/6/Add.2/Rev.1。

⁵ 见适应基金董事会文件 AFB/EFC.29/6/Rev.1。

⁶ 见第 3/CMP.16 号决定，第 6 段。

⁷ 见第 1/CMA.3 号决定，第 16 段。

10. 赞赏地注意到适应基金董事会为通过经修正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获取适应基金资源的业务政策和指南⁸所做的工作，通过经修正的适应基金战略优先事项、政策和指南⁹；
 11. 请适应基金董事会依照自身任务授权和第 1/CMP.3 号决定，考虑对发展中国家中由国家驱动的适应项目和方案提供支持，以协助这些国家加强实施国家适应计划和其他自愿性的适应规划进程；
 12. 注意到董事会为在认证和其他业务领域与其他多边气候基金实现互补和一致方面开展的工作，鼓励董事会继续开展这项工作，视情简化申请项目核准的模式和报告要求的互操作性；
 13. 请董事会通过一项防止性剥削、性侵害和性骚扰的政策。
-

⁸ 见适应基金董事会文件 AFB/B.39/9/Add.2。

⁹ 见适应基金董事会文件 AFB/B.39/9/Add.1。